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7月19日下午2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3年7月23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3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新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24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3年7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将原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葛钰玮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0000股，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王威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2000股，回购价格为 11.50元/股。公司在按照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见2013年7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权激励专项法律顾问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801,000 元人民币，现变更为 152,779,000 元人民币，变更原因见议案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80.1 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77.9 万元。

原章程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80.1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修订为：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77.9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原因见议案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3 日

